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

(征用土地请示书)

晋市征土字〔2021〕6号

---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陵川县2021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:

根据正在编制的陵川县本级(2021—2035年)规划期的国土空间规划,申请使用陵川县土地27.9064公顷,其中:农用地22.8626公顷(含耕地18.3128公顷),建设用地0.1034公顷,未利用地4.9404公顷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7.8030公顷(其中农用地22.8626公顷、含耕地18.3128公顷,未利用地4.9404公顷。申请征收集体农用地22.8626公顷(含耕地18.3128公顷),建设用地0.1034公顷,未利用地4.9404

公顷;不涉及国有土地。以上申请陵川县礼义镇等3个乡镇)6个村(社区)土地共计27.9064公顷,作为陵川县2021年第一批建设用地。

经审查,该批次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,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)有关要求,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27.8030公顷,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。陵川县人民政府已将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,承诺将项目用地的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本级(2021—2035年)规划期的国土空间规划。该批次用地拟使用计划指标27.8030公顷(其中农用地22.8626公顷、含耕地18.3128公顷,未利用地4.9404公顷)。

该批次用地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。拟征土地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,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,属于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,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,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,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,请批复。

(联系人:白彦平 联系电话:0356-2022332 手机:13753627166)



---

报送:省自然资源厅